

# 绍兴文理学院文件

绍学院发〔2024〕157号

---

##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文理学院

2024年7月26日

#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地方合作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学校地方合作行为，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地方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之间，依托各自资源与优势开展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政策研究等领域的合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地方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其他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方合作处，地方合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学校地方合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指导、管理和监督学校地方合作工作，审批重大地方合作项目。

#### （二）地方合作处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工作任务，做好对外联络和统筹协调工作。

2. 负责制订学校地方合作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地

方合作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3. 负责学校重大地方合作项目的运作、协议签署及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地方合作交流渠道的开拓，收集、发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需求信息，整合校内资源开展校地合作。

5. 负责科技服务队的管理。

6. 负责地方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 （三）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工作职责

教务处、人文社科处、科学技术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处室根据部门特点与职责，做好地方合作项目的审核、管理及保障服务工作。

### （四）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成立地方合作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1. 制定二级学院地方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地方合作项目的调研与洽谈，对合作单位的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对合作事项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考察论证。

3. 做好地方合作的具体组织、过程管理以及成果的统计和总结工作。

4. 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平台创建和科研合作等需要，组织教师到合作单位挂职和聘请合作单位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等交流活动。

5. 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工作，与合作单位共同实施技术攻关、共建校地合作平台。

6. 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与 1-2 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合作机制。

###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合作模式

**第五条** 合作单位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质好、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管理水平高。

**第六条** 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学校的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水平。

#### **第七条 合作模式**

（一）校地合作主要开展共建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紧密结合地方重点产业，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服务地方和国家重大战略。

（二）校企合作主要以科技服务队驻企服务的形式开展。科技服务队由相关专业师生组成，以团队的形式定向服务于某行业或者重点企业。

（三）其他合作。

### 第四章 合作协议签署

**第八条** 学校层面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协议一般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第九条** 二级单位层面地方合作协议，须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项目备案表》，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正式签署后7天内，将正式文本及相关资料报地方合作处备案。

**第十条** 合作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延长一至二年。

## 第五章 合作协议监督及考核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其他重大变化的，合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纠正或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学校职能处室、二级学院接受合作方赠予的奖学金、助学金及合作产生的收益按《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修订稿）》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作项目涉及资产的，按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对合作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取部门自评、专家与合作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与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职能处室、二级学院以本单位名义开展的地方合作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授权与批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本单位名义利用学校资源对外签署各类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2.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项目备案表
  3. 绍兴文理学院科技服务队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1

##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凤军（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陈均土（党委委员、副校长）

副组长：赵 阳（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 宏（党委副书记）

柳国庆（党委委员、副校长）

黄 坚（党委副书记）

赵浪平（党委委员、副校长）

胡云进（副校长）

成 员：宋浩成（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黄 曼（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毛宇锋（学校办公室主任）

朱爱武（统战部执行部长）

杜坤林（发展规划处处长）

叶伟强（招生与就业处处长）

梁奇锋（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方小利（教务处处长）

诸凤娟（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

寿建昕（科学技术处处长）

陈 立（计划财务处处长）

令狐文生（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陈剑波（地方合作处处长）

潘华泉（后勤管理处处长）

王 伟（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

单 磊（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附件 2

绍兴文理学院地方合作项目备案表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 部门 基本 情况	部门/二级 学院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具体内容、期限				
预期成果				
部门/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绍兴文理学院科技服务队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水平服务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学校成立科技服务队。为规范科技服务队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服务队是指在学校科技服务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学校相关专业师生组成，定向服务于某行业或者重点企业的团队。科技服务队宗旨是做企业发展“好搭档”、克服困难“及时雨”、爬坡过坎“同路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服务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地方合作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方合作处。

**第四条** 二级学院按照学科一需求对口原则，负责科技服务队的具体筹建，并负责做好指导、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技服务队实行队长负责制，一般由与企业或行业技术需求对口、具有一定产学研经验的骨干教师担任队长，成员由若干名教师、学生组成。科技服务队以队长名·行业名（企业名）+科技服务队的方式进行命名。

### 第三章 组 建

#### 第六条 科技服务队主要服务内容:

(一)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根据绍兴各县(市、区)重点产业对人才和技术的不同需求,合理调配相关专业师生组成科技服务队,深入当地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以精准化服务推动企业技术革新、制造升级。

(二) 开展文史宣讲和资政服务。依托鲁迅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法学院)以及浙江省越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新结构经济学长三角研究中心等智库团队,重点就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枫桥经验”、运河文化、越文化、谱写新时代胆剑篇等进行宣讲,以及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资政服务。

(三) 助力基础教育改革。依托浙江省教师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学院越语文研究中心、化学化工学院化学与新材料省级科普基地、马克思主义大学院中小学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联盟以及全校师范类专业服务地方的作用,面向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以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科普进校园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服务。

(四)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依托鲁迅人文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蔡元培艺术与设计学院、兰亭书法艺术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师生,开展山海协作、乡村共富、艺术乡建、非遗保护、健康宣传、爱心义诊等乡村振兴活动。

(五) 其他。

#### **第七条 科技服务队组建途径:**

(一) 通过学校组建, 由领导小组根据人才分布、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情况以及地方需求牵头谋划、组建实施。

(二) 二级学院主动对接重点企业、行业协会或者政府部门需求组建的, 填写《绍兴文理学院科技服务队成立备案表》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第八条** 科技服务队的教师成员须持续参与服务, 一般不超过 8 人, 名单及成员调整需在领导小组备案。临时参与科技服务队某项任务的教师和学生成员名单无需备案。科技服务队年度考核仅涉及经备案成员所取得的成果。

**第九条** 鼓励科技服务队根据自身需求, 主动对接国内外行业专家, 共同开展相关难题与技术攻关, 确保服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给予每支科技服务队每年 2 万元的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服务中产生的交通费, 适量用于开展服务必要的业务费等。工作经费不列支激励费。工作经费的报销应与相关服务记录对应。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优先保障科技服务队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队应记录每次服务开展情况, 并以学院为单位按季度上报地方合作处。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队在技术服务过程中, 如遇到专业领域以外的技术需求时, 可通过领导小组协调校内外资源, 共同开展科技服务。

##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科技服务队考核由领导小组负责，内容包括服务频次和服务成效，以年度为单位按科技和人文分类考核。对组建不满6个月的，业绩累积到第二年度进行考核。服务成效是指科技服务队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产学研合作成果，不涉及合作的成果不计入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考核优秀：有突出服务成效的，经领导小组讨论可认定为优秀。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优先推荐参评各县（市、区）相关奖励，追加下一年度工作经费至3万元。

（二）考核合格：有一定服务频次和服务成效的，企业（行业）评价良好的评定为合格，继续给予下一年度工作经费。

（三）考核不合格：服务频次少、服务成效不明显的，经领导小组讨论认定为不合格，并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 绍兴文理学院科技服务队成立备案表

二级学院（部门）：\_\_\_\_\_（盖章）

类别：科技类/人文类

序号	科技服务队名称	科技服务队成员	对接企业/行业	服务内容	现有服务基础和已开展服务项目
	队长名·行业名（企业名）+ 科技服务队 例如：孟继承·高分子材料 加工科技服务队				例如已和某单位签订 合作协议，承担项目 等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科技服务队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